



410126S-2024



漯河永瑞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企业标准

Q/LYR 0003S-2024

大豆组织蛋白制品

2024-01-09 发布

2024-01-09 实施

漯河永瑞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发布

前 言

本标准由漯河永瑞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提出。

本标准起草单位：漯河永瑞生物科技有限公司、河南工业大学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：黄亚男、安红周、史咏华、李丹阳、张世瑛、王飞、郭益廷。

H N

Q B

大豆组织蛋白制品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大豆组织蛋白制品的分类、要求、检验方法、检验规则等。

本标准适用于以大豆分离蛋白粉、低温食用豆粕、大豆蛋白粉中的几种为原料，添加谷朊粉、生活饮用水、大豆油、白砂糖、食用盐、玉米粉、碳酸钙、碳酸氢钠、改性大豆磷脂、食品用香料（L-半胱氨酸）中的几种，经配料、混合、挤压膨化、烘干或不烘干、冷却、分切、包装、冷冻或不冷冻加工而成的非即食大豆组织蛋白制品。

产品根据工艺的不同分为：大豆组织蛋白制品（干制品）、大豆组织蛋白制品（湿制品）。

2 要求

2.1 原辅料要求

- 2.1.1 大豆分离蛋白粉应符合 GB 20371 的规定。
- 2.1.2 大豆蛋白粉应符合 GB/T 22493 和 GB 20371 的规定。
- 2.1.3 生活饮用水应符合 GB 5749 的规定。
- 2.1.4 谷朊粉应符合 GB/T 21924 的规定。
- 2.1.5 白砂糖应符合 GB/T 317 和 GB 13104 的规定。
- 2.1.6 大豆油应符合 GB/T 1535 和 GB 2716 的规定。
- 2.1.7 食用盐应符合 GB/T 5461 和 GB 2721 的规定。
- 2.1.8 低温食用豆粕应符合 GB/T 21494 的规定。
- 2.1.9 碳酸钙应符合 GB 1886.214 的规定。
- 2.1.10 碳酸氢钠应符合 GB 1886.2 的规定。
- 2.1.11 L-半胱氨酸应符合 GB 29938 的规定。
- 2.1.12 改性大豆磷脂应符合 GB 1886.238 的规定。
- 2.1.13 玉米粉应符合 GB/T 10463 和 GB 2715 的规定。

2.2 感官要求

感官要求应符合表 1 的规定。

表 1 感官要求

项 目	要 求	检验方法
性 状	具有该产品应有的性状	取样品 100g，置于白色盘中，在自然光下观察其性状、色泽、杂质，嗅其气味，然后以温开水漱口，品尝其滋味，并检查有无外来杂质。
色 泽	具有该产品应有的色泽	
气、滋味	具有该产品应有的气味和滋味，无异味	
杂 质	无肉眼可见外来杂质	

2.3 理化指标

理化指标应符合表 2 的规定。

表 2 理化指标

项 目		指 标		检验方法
		干制品	湿制品	
水分, g/100g	≤	13.0	60.0	GB 5009.3
蛋白质 ^a (以干基计), g/100g	≥	40		GB 5009.5
食用盐 (以NaCl计), g/100g	≤	3.0		GB 5009.44
*铅 (以Pb计), mg/kg	≤	0.25		GB 5009.12
黄曲霉毒素B ₁ , μg/kg	≤	5.0		GB 5009.22
注: * 该项指标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GB 2762的规定。				
a 氮换算为蛋白质的系数均以6.25计。				

2.4 微生物限量

微生物限量应符合表 3 的规定。

表 3 微生物限量

项 目	采样方案 ^a 及限量				检验方法
	n	c	m	M	
菌落总数, CFU/g	5	2	3×10^4	10^5	GB 4789.2
大肠菌群, CFU/g	5	1	10	10^2	GB 4789.3 中的平板计数法
沙门氏菌, /25g	5	0	0	-	GB 4789.4
金黄色葡萄球菌, CFU/g	5	1	100	1000	GB 4789.10
^a 样品的采样及处理按 GB 4789.1 执行。					

2.5 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

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应符合 JJF 1070 的规定。

2.6 生产加工过程的卫生要求

应符合 GB 14881 的规定。

2.7 其它要求

食品添加剂的使用应符合 GB 2760 的规定; 真菌毒素限量应符合 GB 2761 的规定; 污染物限量应符合 GB 2762 的规定; 农药残留限量应符合 GB 2763 的规定。

3 检验

出厂检验项目为: 感官要求、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、水分、蛋白质。型式检验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。

编制说明

本标准适用于以大豆分离蛋白粉、低温食用豆粕、大豆蛋白粉中的几种为原料，添加谷朊粉、生活饮用水、大豆油、白砂糖、食用盐、玉米粉、碳酸钙、碳酸氢钠、改性大豆磷脂、食品用香料（L-半胱氨酸）中的几种，经配料、混合、挤压膨化、烘干或不烘干、冷却、分切、包装、冷冻或不冷冻加工而成的非即食大豆组织蛋白制品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》的有关规定，参照 GB 20371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加工用植物蛋白》制订本企业标准，为组织生产、质量控制和监督检查提供依据。

本标准中铅指标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GB 2762 的规定。

漯河永瑞生物科技有限公司